

第十二章

未來工作計劃

12.1 在完成第五號報告書後，常委會擬在下一工作階段，對下列事宜深入研究。

公務員薪俸政策

12.2 一九七九年，布政司促請常委會按職權第一(丙)項的規定，研究是否需要定期進行薪酬趨勢調查。常委會亦獲悉：一九七九年十一月，行政局通過接納常委會在公務員薪俸檢討第一次報告書內的建議時，曾提議謂一九八〇年間任何薪俸檢討，皆應參照常委會對未來薪俸政策所提出的建議而進行。

12.3 常委會認為：在檢討日後是否需要進行薪酬趨勢調查時，必須顧及公務員整體薪俸政策。這是一個複雜的問題，必須詳加研究，及與公共及私營機構內各有關人士磋商；故此，常委會未能及時向督憲呈交建議，以影響一九八〇年的一般薪俸調整。

12.4 因此，常委會於一九八〇年二月廿五日呈函督憲，提議一九八〇年的薪酬趨勢調查應一如往年，照常進行。此項建議乃按照常委會職權第七項而作出。常委會上呈督憲的函件見附錄十。

12.5 常委會在下一工作階段中，擬着手檢討整體薪俸政策，其中包括薪酬趨勢周年調查的制度。此外，薪俸調查組在未來所擔當的任務、所採取的方法和行政上隸屬何部門等問題，皆與本題有關，須進一步予以考慮。由於此等問題甚為複雜，並須自外地搜集資料，同時亦有聘用顧問的可能，常委會未能確定是否可以及時完成是項檢討，以影響任何有關一九八一年薪酬趨勢調查的安排。

設有見習職級的職系

12.6 常委會會在本報告書第三章內指出設有見習職級的職系內有不當的情形。常委會認為現時釐訂此等職系的薪級所採用的制度，過於着重見習人員所需之學歷，以致輕視了訓練完畢後的學歷。因此常委會將研究是否可以為設有見習職級的職系另行釐訂薪級的制度，並進一步研究此一組內的所有職系，以決定專責職級的薪級是否已根據進入第一職級所需的資歷及有關工作性質，訂在適當的水平。

學歷基準

12.7 常委會在第三章會說過，須重新檢討現有學歷基準。常委會尤其感到關注的是中學會考證書及大學入學試及格兩個基準之間相差十一個薪點，這個差距似乎過巨。此外，常委會認為應取得更多有關理工學院及專上學

院各種學歷的詳細資料，以確定能否採用該等學歷，作為釐訂公務員職系起薪的基準。

12.8 當局就學歷基準作出任何調整時，必須進一步檢討受調整影響的個別職系。然而，常委會在第三章已指出，對部份職系而言，即使將其他因素一併考慮在內，其現行薪級仍屬適當。

個別職系的檢討

12.9 常委會經已指出，仍有部份職系須作進一步檢討。該等職系，包括第九章已有提及的房屋事務助理員、房屋事務經理、技術／測量員、及監工等職系。一俟常委會就該等職系的檢討工作完畢，即會盡快提出建議。同時，常委會亦會根據環境的變遷或當接獲新的資料時繼續檢討個別職系。

第一標準薪級

12.10 常委會在檢討第一標準薪級時曾表示，常委會的政策應將該薪級表內的人員與總薪級表內人員的差距逐漸縮短。因此，常委會將繼續對第一標準薪級人員作出檢討。在第六章內，常委會亦提及，部份第一標準薪級的職系須予進一步研究。關於這些職系，常委會在可能範圍內將盡早提交報告書。

長期服務增薪點

12.11 常委會在早期工作時，會接獲一些建議，認為在若干職系中提供長期服務增薪點，可能有相當根據。常委會將研究該項建議。